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黃英培  
電 話：04-3706111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0773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5學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(0077338A00\_ATT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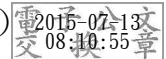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（包括共同就學區）

如附件，請貴府於104年7月20日前公告之，並據以推動入學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5條規定及本部104年7月1日召開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審議小組—審議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課科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行科(均含附件)



A041400\_中等教育科104/07/13



1040181528

有附件